

渝（綦）环准〔2026〕47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四厂：

你单位（联系人：杨霆，手机：186****2562）报送由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永丰 1HF 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大安村 16 组。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占地面积约 300m²（为利用丁页 18 井钻探工程临时占地，不新增占地，并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依托丁页 18 井钻探工程已建井场，建设永丰 1HF 井试采站场一座，对永丰 1HF 井进行试采。根据永丰 1HF 井压裂测试结果，设计凝析油产出规模为 6m³/d，页岩气产出规模为 0.1×10⁴m³/d。主要工艺设备包括加药撬、原油处理合一装置（具有加热、分离、脱水、闪蒸等功能）、燃气发电机、低压配电柜、清蜡绞车、50m³油罐 1 座（自带电加热棒）和 50m³采出水罐 2 座、装车泵等，并建设生活区等配套设施，同时将依托井场已建的放喷池、污水池、进场道路等。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劳动定员 6 人，三班制（8 小时/班），设食宿，年工作 365 天，试采期限暂定为 1.5 年。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农用，不外排。**废气：**燃油机械选用优质燃料并定期维护，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避免午间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施工; 合理布局, 高噪声机械远离居民点布置; 运输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并专人指挥;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工艺, 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 减少人为噪声; 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 施工废料(废包装材料、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和焊渣等), 能回收的部分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 剩余部分由施工单位严格按照 HSE 管理模式进行集中收集后, 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 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二) 试采期

1. 废水: 采出水应进入自建 2 座 50m³ 采出水罐或井场南侧已建 1100m³ 污水池收集, 优先回用于工区其他钻井平台压裂工序配制压裂液, 无可回用平台时须转运至有资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放空分离液(产生频次极低) 经站内管道进入污水池, 随生产废水一并处置; 值守人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作农肥, 严禁外排。应确保收集设施总容积不小于 1200m³ (其中污水池已重点防渗), 满足至少 40 天暂存需求。严禁乱排废水, 定期巡检池体渗漏情况并记录, 安排专人负责采出水转运并设液位监控, 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及时转运, 确保池体液位不超过总容积的 80%。

2. 废气: 燃气发电机燃烧废气过自带 8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其他区域标准。高架油罐密闭设置, 产生的挥发气经呼吸孔管道逸出后无组织排放。多余页岩气稳压后引至西北侧已建放喷池内点燃排放。放空废气经管线引至井场西北侧已建放喷池或本项目站场西北侧新建放空立管内点火后燃烧排放。

3. 噪声: 优先选用低产噪设备, 加装减震基座, 并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布置; 燃气发电机置于专用设备用房内, 并安装吸声材料;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 避免噪声扰民问题。放空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 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非事故状态下尽量安排在昼间放空。场外运输过程中应安排人员加强交通疏散、管制, 限速限载, 途经居民点处禁止鸣笛, 并合理安排转运时间。试采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药剂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设备维护废油、含油棉纱手套产生后立即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油罐油泥由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后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罐和污水池清理后产生的油泥收集后立即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均不在场内暂存。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若后期需设置危废贮存点，应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暂存场所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

5.环境风险：井口区域、排污池（污水池+应急池）、油罐区、采出水罐区、放喷池重点防渗。井口及处理装置等应设置紧急切断阀，井场设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风向标、警示标志及放喷池等，建立常态化巡检制度，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排查泄漏点。油罐、采出水罐、污水池在试采阶段均预留 20%的安全余量，油罐区、采出水罐区四周修建不低于 0.2m 高围堰，采出水泄漏应依托井场已建截排水沟、污水池、应急池收集并及时转运，严禁站场内长时间、大容量暂存。加强对暴雨等极端天气的预警，及时转运站场内产生的采出水；在雨季时可对污水池加盖防雨篷布，加强巡查，降低采出水外溢的风险。场外转运须合理制定路线，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流等敏感区，限速限载，严格落实联单制并留档，随车配备塑料桶、铁铲、吸油毡、拦油堰等应急物资；承运车辆应安装 GPS，由建设单位跟踪管理，并建立交接清单。须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储备灭火器、消防砂、铁铲、警戒线、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塑料桶、水龙带、排污泵等应急物资，用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

（三）试采期满后

试采结束后若不具备开采价值时按相关规范采取闭井作业，拆除地面设施，平整场地，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复垦和迹地恢复。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6月1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溪镇人民政府。
